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104號

原告 裕豐起重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鄢耳

被告 振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志成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，經定期命補正而不為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（因被告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而視為起訴），未據繳足全部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22日裁定（109年度補字第1403號）命原告於收受裁定正本後5日內補繳其差額新臺幣38,313元，此裁定已於109年6月2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原告逾期迄今尚未補繳，亦經本院依職權查明屬實，此有本院收費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，依上開條文規定，原告之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李 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林國雄

